**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四西城处罚〔2023〕Z007号

当事人：xxx

职务：车主

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

2023年8月21 日10时15分，李贵常在海丰大街南外环四平粮库门前，驾驶xxx车辆装有渣土未采取密闭覆盖，行驶过程中遗撒10多米。经核实，该车辆车主为xxx。

以上事实，有影像资料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等为证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 依据《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一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对以上罚款，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机关财务科开具《罚没缴款通知书》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最多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在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过程中本机关，或复议机关，或人民法院决定、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3年10月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执法机关备案，一份送达被处罚当事人。